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，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维力医疗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安排

1、中期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：

- （1）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
- （2）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；
- （3）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- （4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2、中期分红金额上限：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3、授权期限：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

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上述事项不构成公司对2026年度中期实施分红的实质性承诺。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授权，董事会将结合2026年中期实际经营业绩、资金周转需求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未分配利润等情况，审慎研究并确定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及具体分红方案，确保分红决策贴合公司发展实际，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